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徐长莹先生、梁铁强先生及水伟女士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长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梁铁强先生、水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成 李玉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